



## 第 2004(2011)号决议

2011 年 8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第 6605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黎巴嫩问题的所有决议，尤其是第 425(1978)号、第 426(1978)号、第 1559(2004)号、第 1680(2006)号、第 1701(2006)号、第 1773(2007)号、第 1832(2008)号、第 1884(2009)号和第 1937(2010)号决议，以及关于黎巴嫩局势的主席声明，

回应黎巴嫩政府在黎巴嫩外交部长 2011 年 7 月 22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提出的关于在不修改联黎部队任务的情况下将其任期再延长一年的请求，并欢迎秘书长 2011 年 8 月 3 日写信给安理会主席(S/2011/488)，建议予以延长，

重申安理会坚决支持黎巴嫩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重申安理会承诺全面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的所有规定，并意识到安理会有责任帮助实现该决议所设想的永久停火和长期解决，

呼吁有关各方加大立即全面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所有规定的力度，

对所有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的行为，特别是最近于 2011 年 5 月 15 日和 8 月 1 日发生的严重违反行为深表关切，并期待联黎部队快速完成调查，以防止今后发生此类事件，

赞扬黎巴嫩武装部队和联黎部队在 2011 年 6 月 5 日示威期间采取步骤防止暴力升级，

强调全面遵守第 1701 号决议关于禁止出售和供应武器及有关材料的规定的的重要性，

回顾有关各方遵守整条蓝线极为重要，鼓励各方与联黎部队协调，加快明显标出整条蓝线的工作，



最强烈地谴责 5 月 27 日和 7 月 26 日对联黎部队维和人员的恐怖袭击以及所有威胁黎巴嫩安全与稳定的企图，重申安理会决心确保这种威胁不会阻止联黎部队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01 号决议执行其任务，欢迎黎巴嫩进行调查并承诺将发动袭击者绳之以法，并按黎巴嫩高级防务事务委员会 2011 年 8 月 12 日所述，保护联黎部队的出行，

回顾《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载相关原则，

赞扬联黎部队人员的积极作用和献身精神，对向联黎部队提供捐助的会员国深表谢意，并强调联黎部队必须拥有可供其使用的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手段和装备，

回顾黎巴嫩政府关于部署一支国际部队以协助其在整个领土行使权力的要求，并重申授权联黎部队在其部队行动区内采取其认为力所能及的一切必要行动，确保其行动区不被用来进行任何敌对行动，挫败任何以武力阻止其执行任务的企图，

欣见秘书长为密切审视包括联黎部队在内的所有维持和平行动所作努力，并强调安理会有必要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部署采取严格的战略性办法，

吁请会员国根据第 1701 号决议向黎巴嫩武装部队提供所需援助，使其能够履行职责，

认定黎巴嫩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决定将联黎部队当前任期延长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
2. 赞扬联黎部队的积极作用，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一起部署有助于在黎巴嫩南部建立一个新的战略环境，欣见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扩大协调开展的活动，并呼吁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
3. 为此欢迎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进行战略对话，以便对实地部队和海上资产进行分析，制订一系列表明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的相应能力和责任的基准，以期确定黎巴嫩武装部队在执行第 1701 (2006) 号决议规定任务方面的需要，呼吁加快进度，并为此请秘书长在年底前对联黎部队进行一次战略审查，努力按维和良好做法确保联黎部队的组合最适合完成为其规定的任务；
4. 强烈促请所有有关各方遵守停止敌对行动协议，防止任何侵犯蓝线行为并遵守整条蓝线，并同联合国和联黎部队充分合作；
5. 最强烈谴责对联黎部队的所有恐怖袭击，敦促所有各方认真履行尊重联黎部队及其他联合国人员安全的义务，确保联黎部队根据任务授权和接战规则出行的自由得到充分尊重和不受阻碍，并为此呼吁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进一

步合作，特别是在协调联合巡逻方面，并呼吁迅速完成黎巴嫩对 5 月 27 日和 7 月 26 日的袭击进行的调查，以便将发动袭击者绳之以法；

6. 敦促所有各方同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充分合作，在实现第 1701(2006)号决议所设想的永久停火和长期解决方面取得明显进展，并强调为推动全面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各方仍有更多工作要做；

7. 敦促以色列政府同联黎部队协调，加快从盖杰尔北部撤军，而不再进行拖延，联黎部队已积极推动以色列和黎巴嫩为撤军提供便利；

8.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全面支持和尊重蓝线与利塔尼河之间建立的除黎巴嫩政府和联黎部队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外，没有任何其他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的区域；

9. 欢迎联黎部队正作出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确保其人员充分遵守联合国行为守则，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并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预防和惩戒行动，确保在涉及本国人员的案件中对此类行为进行适当的调查和惩处；

10. 请秘书长继续每四个月，或在他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向安理会报告第 1701(200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1. 强调根据安理会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和 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 1850(2008)号决议，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1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